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新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4人，实到监事4人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